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救國團彰化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彰化市卦山路 2 號
聯 絡 人：活動組楊孟嘉先生
聯絡電話：(04)7231157 分機 23
傳 真：(04)7242141
電子信箱：s181002@cyc. 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各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青彰活字第 004 號

速 別：

密 等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本會「110 年彰化縣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」實施辦法乙份
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貴校協助推薦優秀青年學生為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請依實施辦法遴選優秀青年，推薦學生乙名，將於青年節表揚大會予以頒獎嘉勉。
- 二、請於彰化縣團委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(<http://chntc.cyc.org.tw/>)下載推荐表，填覆電子檔傳送至 s181002@cyc. tw。
- 三、敬請各校業務承辦人，具體詳填推薦表，於 110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郵寄正本至本會彙辦。
- 四、核定名單及報到通知單於活動前 10 天發文至各校。

正 本：彰化縣各中等學校

副 本：

主任委員 **楊曜聰**

110 年彰化縣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、守法及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

四、表揚時間：另行通知

五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擇於彰化縣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 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當選證書(中英文)，並於彰化青年期刊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予以報導。

六、遴選標準：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品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
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
七、遴選方式：請各校依據本辦法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(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，並於110年3月5日(星期五)前，將遴荐表郵寄至本會備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
八、遴選作業：

(一) 敬請各校業務承辦人，具體詳填優良品蹟。

(二) 請至彰化縣團委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

(<http://chntc.cyc.org.tw/>)下載推荐表，填覆傳送至 s181002@cyc.tw。

九、業務聯繫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/活動組/楊孟嘉企劃員

電話：04-7231157 分機 23、傳真：04-7242141

電子信箱：s181002@cyc.tw、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 2 號

110 年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推薦表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體優良事蹟			
初審 意見		決審 意見	
		決定	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